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y Service Group Co. Ltd**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新塘路19號採荷嘉業大廈2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張振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朱浩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葉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考慮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v)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定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 上文(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iv)段）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iv)段）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下列情況除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iv)段）；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當時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
  - (c) 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i)段的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有關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對配發、發行、授出或發售證券或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而對承配人的提述應包括該等庫存股份的買方或受讓人。為免生疑問，董事僅可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允許下使用有關一般授權轉售庫存股份。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ii)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有關授權的日期。」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額外庫存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i)段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俞昀  
謹啟

香港，2026年4月30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杭海路12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8樓  
1801-08及1810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昀女士（主席）、朱軼樞先生（首席執行官）、朱從越先生及張振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浩賢先生、葉茜女士及黃恩澤先生組成。